

湖北康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荆门市促进招商引资推动创新发展十项政策清单（2017 版）》第四条“关于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四条措施”之二项“给予企业上市及挂牌支持”的文件精神，公司申请获批市、区两级政府补助资金 200 万元。上述补贴款已于近日到账。

公司将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-政府补助》等有关规定，将上述政府补贴资金计入营业外收入，确认为当期损益，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康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31 日